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敦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敦沛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7,233,655股新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7,233,655股新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統稱「**配售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817,233,655股新股份(「**配售**」)，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全數。鑑於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後未獲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配售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並無其他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配售公告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認購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不少於60%(即不少於15,18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多於40%(即不多於10,12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或撥付本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倘本公司未能覓得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可能收購項目未能實現，則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提供企業秘書及顧問服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即時毋須或未有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最佳利益一直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財務機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公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統稱「**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協議**」)。誠如收購公告所述，本集團擬以現金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共250,000,000港元，部分現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部分則透過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償付。假若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並無充裕內部資源及／或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代價合共250,000,000港元，則全部或任何相關差額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年息10厘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如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集資，以提早償還該等承兌票據。

收購公告進一步披露，如前段所述籌集充足現金以償還收購事項代價外，鑑於投資者不時向本公司提出潛在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有面對任何財政困難，但預期有即時融資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財務機構正式商討任何實質集資計劃。然而，無法肯定能否於獲授發行授權後成功進行集資活動或據此實際籌得款項數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未決定任何債務／股本融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鑑於以配股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選擇集資方法以適時就撥付收購事項集資，或贖回承兌票據(如有)，以減少本集團之潛在利息負擔及本集團上述其他融資需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11,0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 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 集團融資業務未來發展 所需	已悉數用作本公司向濱海 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提供之 貸款融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 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 (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 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 發行2,774,183,310股股 份進行供股	約214,640,000港元	不多於70%用作撥付本 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 何收購機會及不少於 3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 融資業務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撥 付本集團物色之收購機 會，當中80,000,000港元用 於收購一項策略投資，即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7%股本權益，該公司之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993)；10,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事項之訂 金；餘下約124,640,000港 元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 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97,250,000港元	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何收購事項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已失效，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已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157,100,000港元	(i)所得款項不少於60%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用作撥付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撥付本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	約63,67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而10,000,000港用作撥付收購事項，餘額約83,43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 大會前概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2)	1,800,000,000	18.18	1,800,000,000	15.15
蘇先生	142,000,000	1.43	142,000,000	1.19
公眾股東	7,961,401,934	80.39	7,961,401,934	66.99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之 新股份	—	—	1,980,680,386	16.67
總計	<u>9,903,401,934</u>	<u>100.00</u>	<u>11,884,082,320</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股權資料乃按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作出。
2. 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蘇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吳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蘇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0.39%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約66.9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已發行9,903,401,934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敦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Allied Summit Inc.擁有20%股本權益及間接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18%。除吳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 Inc.)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敦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敦沛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將(倘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條訂該授權之日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敦沛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1至18頁之敦沛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電話：2802 8838 傳真：2824 0888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於Allied Summit Inc.擁有20%股本權益及間接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8.18%。因此，吳國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 Inc.）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

敦沛融資函件

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得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得出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惟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相當於817,233,65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817,233,655股新股份(「配售」)，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之全部新股份。鑑於現有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後未獲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配售完成後，並無其他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 貴集團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為收購事項及贖回承兌票據(如有)提供資金，以及應付 貴集團其他資金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03,401,934股。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未計及任何籍購回股份擴大)將讓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80,680,386股股份之限額。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收購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統稱「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收購協議」)。誠如收購公告所述， 貴集團擬以現金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共250,000,000港元，部分現金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部分則透過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償付。假若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充裕內部資源及／或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全部或部分代價合共250,000,000港元，則全部或任何相關差額將透過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年

敦沛融資函件

息10厘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如出現上述情況，則 貴公司目前有意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集資，以提早償還該等承兌票據。

收購公告進一步披露，如前段所述籌集充足現金以償還收購事項之代價外，鑑於投資者不時向 貴公司提出潛在投資計劃，因此， 貴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改善 貴集團財政狀況。

因此，儘管 貴集團未有面對任何財政困難，但預期有即時融資需要。故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提高增發任何新股份之靈活彈性，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鑑於 貴公司正在完成收購事項中，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250,000,00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倘出現任何相關缺額則透過向賣方發行年息10厘之承兌票據支付，此將對 貴公司構成利息負擔， 貴公司有意就提早償還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而進一步集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以靈活決定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最佳融資方式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股東應留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

3.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1,030,000 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 或／及撥付 貴集 團融資業務未來發 展所需	已悉數用作 貴公司向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 司提供之貸款融資

敦 沛 融 資 函 件

公告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2,774,183,310股股份進行供股	約214,640,000 港元	不多於70%用作撥付 貴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 貴集團物色之收購機會，當中8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項策略投資，即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7%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1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之訂金；餘下約124,64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97,250,000 港元	不多於60%用作撥付 貴公司已經／將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已失效，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	已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

敦 沛 融 資 函 件

公告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i)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ii)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新股份；及(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可換股票據	約157,100,000 港元	(i) 所得款項不少於 60%用作發展 貴集 團融資業務及證券 投資；及(ii)不超過 40%用作撥付收購 森林項目及／或撥 付 貴公司已經／ 將物色之任何其他 收購機會，包括但 不限於其他森林業 務	約63,670,000港元用作 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 務，而10,000,000港元 用作撥付收購事項，餘 額約83,430,000港元則 存放於 貴公司之銀行 賬戶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誠如上表所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符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4. 財務彈性

董事向吾等確認，就收購事項融資產生即時融資需要。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財務機構正式商討任何實質集資計劃。然而，無法肯定能否於獲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成功進行集資活動或據此實際籌得款項數額。

在與董事進一步商討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決定任何債務／股本融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具備上市規則准許之所需財務靈活彈性，以便就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透過配售新股份以應付 貴集團融資業務發展所需)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鑒於 貴公司可得到理財方面的靈活彈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董事認為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決定任何債務／股本融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而以配股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

敦沛融資函件

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更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選擇集資方法以適時就撥付收購事項集資，或贖回承兌票據(如有)，以減少 貴集團之潛在利息負擔及 貴集團其他財務需要。

就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供 貴公司集資應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所需。 貴公司具備靈活彈性決定應付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緊隨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行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 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llied Summit Inc.(附註)	1,800,000,000	18.18	1,800,000,000	15.15
蘇維標先生	142,000,000	1.43	142,000,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7,961,401,934	80.39	7,961,401,934	66.99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 發行之股份	—	—	1,980,680,386	16.67
總計	<u>9,903,401,934</u>	<u>100.00</u>	<u>11,884,082,320</u>	<u>100.00</u>

附註：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蘇維標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吳國輝先生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敦沛融資函件

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0.39%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66.99%。經計及上文討論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潛在利益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